

山东绿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鲁绿建〔2023〕26号

山东绿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山东绿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中心、部室：

《山东绿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山东绿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绿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山东绿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推动科学技术进步，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绿达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包括科研项目、专利、工法、标准以及各个行业、协会、学会的科技成果奖励。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三条 科研立项及成果奖励标准：

一、科研项目奖励

（一）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立项，项目验收完成后奖励小组全员 20 万元。

（二）获得省、市级立项，项目验收完成后奖励小组全员 10 万元。

二、科技成果奖励

公司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成果给予如下奖励：

（一）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

（二）获得省级科技奖，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三) 获得市级科技奖，一等奖 4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四) 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奖，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

(五) 获得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奖，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

(六) 获得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奖，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七) 获得省级以上社会成果类奖项者（如 QC 成果），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

三、标准制定奖励

公司员工参与编写的标准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学会正式批复后奖励如下：

(一) 获得国家标准奖 5 万元；

(二) 获得行业标准奖 4 万元；

(三) 获得地方标准奖 3 万元；

(四) 获得团体标准奖 1 万元；

(五) 获得企业标准奖 5000 元。

四、工法奖励

(一) 获得国家级工法奖 5 万元；

(二) 获得省级工法奖 3 万元；

(三) 获得市级工法奖 2 万元。

五、专利奖励

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给予如下补助：

（一）申请成功 1 项发明专利，补助 1 万元；

（二）申请成功 1 项实用型专利和外观专利，补助 1500 元；
专利年费由公司财务负责缴纳。

第三章 奖励申报程序和分配办法

第四条 科学技术领导小组由孙安庆任组长；周海军任副组长，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的事务与协调；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张晓琳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科学技术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技术中心人员为小组成员。

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奖励标准所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填写《科学技术奖励申请书》，并将奖励相关证明材料上报领导小组。科学技术领导小组负责验证及审核各申请人的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奖励内容包含上述内容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上述内容之外奖项的具体奖励金额由科学技术奖励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条 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审议各项申请并决定奖励金额，由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执行。

第七条 奖励项目的申报和奖励资金的发放以项目组为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根据项目组成员对成果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发放的奖励资金按此管理办法进行发放。

第八条 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科学技术奖励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奖项名称及类别	奖励金额	取得时间	完成人	备注

组长：

副组长：

财务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

经办人：

山东绿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